臺北市信義區富台里第1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臺北市選舉委員會編印

臺北市信義區富台里第十三屆里長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 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,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 人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:

滤次	相片	姓名	出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改黨	學歷	經 歷	政 見
1		陳國華	42年3月7日	男	台北市	中國國民黨	協和工商畢業	順發廣告公司總經理。 第十屆第十一屆第十二屆富台里里 長。	 繼續加強守望相助隊工作以維護居住安全。 提昇富台里藝術與文化的工作及擴大國內外知性之旅。 監督國有閒置空地(原台北兒童福利中心)都市更新計畫與方向,配合市府城市農園工作及加強住宅綠美化工作。 配合市府政策協助加速里內老舊住宅都市更新工作。 繼續舉辦春節團拜與母親節、重陽節園遊會各項活動熱鬧鄰里。 督促市政府加強里內建設、服務、綠美化、治安工作。營造更美好更便捷的居住環境。 繼續全天候專職服務及加強照顧協助弱勢里民。

第704投開票所地點:忠孝東路5段275巷15號【救總台北兒童福利中心接送室】(富台里1、9-12、17鄰)

原住民投開票所 富台里全里

第 705 投開票所地點:虎林街 120 巷 270 號【救總台北兒童福利中心 A 棟川堂】(富台里 3-5、7、14-15 鄰)

第706投開票所地點:忠孝東路5段295巷3號【聯勤富台新城自治會】(富台里2、6、8、13、16鄰)

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

- 一、投票時間: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止。
- 二、選舉人資格: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,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出生,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,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,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遷入設有戶籍,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繼續居住者,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
- 三、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:
 - (一)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
 - (二)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;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,務請 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,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(如國民身分證選舉人已 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,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,選舉人如國民身分 證遺失,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,投票日當天戶政事 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)。
 - (三)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場,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,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,離開投票所後,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
四、選舉票顏色:粉紅色。

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:

- (一) 圈選二人以上。
- (二)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(三)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(四) 圈後加以塗改。
- (五)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(六)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(七)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(八)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(九)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- 六、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:
- 七、妨害選舉之處罰:請參見臺北市第7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13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。

號次欄	號次
相片欄	相片
候選人姓名欄	姓名

選欄

淨化選風,防止賄選

為淨化選舉風氣,鼓勵檢舉賄選,依法務部訂定「鼓勵檢舉賄選要點」,檢舉人檢舉賄選案件,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,均發給獎金;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,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50萬元。如發現賄選情形,請撥打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電話: 0800-024099 撥通後再按4,或參見臺北市第7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13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所列檢舉專線。

愛臺北 i幸福 檢舉賄選 人人有責